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 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撇除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檢疫規定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 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 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温檢查**。任何人士如體 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 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 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 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蹇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多於由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授

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由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註有「*」的英文名稱僅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馬文靜女士

丘可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7,628,40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07,762,84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下的授權當日。

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或 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行使可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7,628,40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以發行最多615,525,681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下的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四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以配發及發行 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 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 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重新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撇除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 供彼等考慮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 忘錄。

股份購回授權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該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77,628,409股股份。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07,762,84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可用現金及/或營運資金進行 購回。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 者。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 得款項(以公司條例所准許者為限)作為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 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於 作出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 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 或循其他途徑)。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 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 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紀開平先生(「紀先生」)透過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千逸有限公司持有之97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投票權約31.6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紀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約35.11%。因此,紀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 責任,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 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P.		设份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_	_	
五月#	_	_	
六月#	_	_	
七月#	_	_	
八月#	_	_	
九月#	_	_	
十月#	_	_	
十一月#	_	_	
十二月#	_	_	
二零二二年			
一月#	_	_	
二月#	_	_	
三月#	0.290	0.0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22	

[#]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暫停買賣。

下文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毛娜(Mao Na) 執行董事

毛娜女士(「**毛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導演(影視節目製作方向)本科課程。於傳媒行業工作超過17年,毛女士在該領域取得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彼亦於投資於廣告創意、製作及代理、電影、網絡視頻、雜誌、醫療服裝及軍用裝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毛女士現時為北京締久印象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

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 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毛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 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 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 關花紅乃董事會酌情發放,並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後基於薪 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毛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馬文靜(Ma Wenjing) 執行董事

馬文靜女士(「**馬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媒體及信息服務平台行業 擁有超過15年經驗。馬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浙江車馬象物聯網絡有限公司 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創新型互聯網O2O智慧物流業務平台。彼為咸寧市第六屆人 民代表大會代表。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 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 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 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董事會酌情 發放,並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後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馬女士實益擁有42,600,000股股份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丘可山(Qiu Keshan) 執行董事

丘可山先生(「**丘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 任天津金兆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商品交易進出口以及代理。 丘先生於大宗商品投資管理及供應鏈金融方面有豐富經驗。

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 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膺選連任。丘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 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 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董事會酌情 發放,並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後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丘先生實益擁有3,140,000股股份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丘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 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分別重選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 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a)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 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 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向於指定記 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 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 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 後,排除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 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 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 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 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 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 出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 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 出之授權。」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所購回 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撇除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 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 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 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的第(ii)頁之防疫措施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 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或惡劣天氣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 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 及陳燕雲女士。